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KH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Most Famous訂立貸款協議，據此，KHL已有條件同意向Most Famous提供最多19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由於Most Famous為KHL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KHL向Most Famous授出備用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授出備用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25%，授出備用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貸款人： KH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Most Famous，由Li Chi Keung先生及Wong Hoi Ping女士等額全資擁有之公司。彼等均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

金額

KHL已同意向Most Famous授出備用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備用貸款最多為196,000,000港元，並將於誠興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中授予KHL 65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中撥出。當中部份已用於本公司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51%權益之財務需要。該項授予KHL之銀行信貸由KHL股東按彼等之持股百分比所作之保證以及金域酒店及其員工宿舍之質押作出擔保。

利息

備用貸款將為免息。本金或利息之任何逾期款項應按9%之年利率支付罰息。

年期

備用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

先決條件

提取備用貸款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備用貸款後，方可作實。

抵押

無。向Most Famous授出備用貸款之信貸風險屬可接受，此乃由於Most Famo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香港及澳門享有良好信譽及高尚地位，而Most Famous亦為誠興銀行有限公司向KHL授出銀行信貸之其中一名擔保人。

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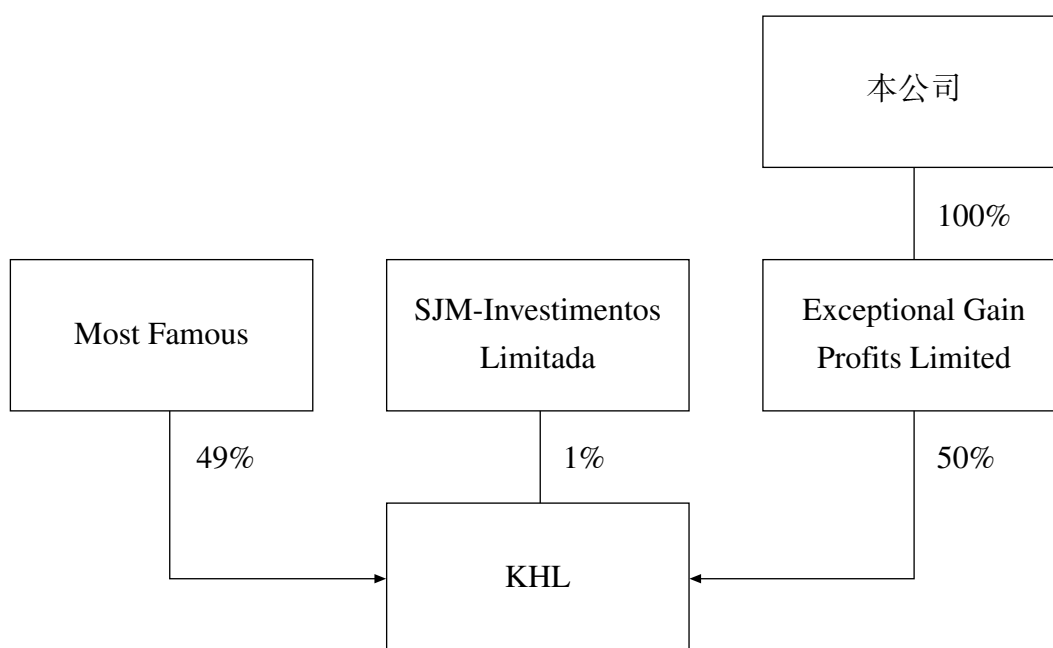
Most Famous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備用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KHL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提供2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鑑於貸款免息，Most Famous要求為對所有KHL全體股東公平，亦應按相同條款向KHL股東按比例作出免息貸款。董事相信，此項要求乃屬合理，因此，KHL已訂立貸款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備用貸款免息及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備用貸款之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KHL、MOST FAMOUS 及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股權關係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由於Most Famous為KHL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KHL向Most Famous授出備用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目前情況下，由於概無股東於備用貸款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鑑於授出備用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25%，授出備用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涉及貸款協議各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KHL」	指	Kingsway Hotel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金城酒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KHL（作為貸款人）與Most Famous（作為借款人）就備用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備用貸款」	指	KHL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Most Famous授出最多196,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
「Most Famous」或「借款人」	指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i Chi Keung先生及Wong Hoi Ping女士等額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